

乐昌市发展和改革局

乐发改函〔2025〕8号

关于乐昌市人民医院停车场 停车收费申请的批复

韶关市新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乐昌市人民医院停车场收费申请有关资料收悉。根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指导意见》（粤发改规〔2022〕10号）、《关于进一步完善乐昌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通知》（乐发改〔2018〕9号）、《关于延用乐昌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通知》（乐发改〔2023〕11号）等有关规定，经成本审核，并结合你单位实际，决定维持原收费标准不变，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一）每次进入停车场停车不超过60分钟的机动车，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

(二) 摩托车 (电动车): 1 元/次/辆, 24 小时最高限价 1 元/辆。

(三) 小车〔载重 2 吨以下 (含 2 吨) 或载客 20 座以下 (含 20 座) 的各种机动车〕: 4 元/小时/辆, 24 小时最高限价 15 元/辆。

(四) 大车 (载重 2 吨以上至 10 吨或载客 20 座以上的各种机动车): 5 元/小时/辆, 24 小时最高限价 20 元/辆。

(五) 包月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以 24 小时最高限价为基准, 下浮不限, 由你单位与业主自行协商确定。

(六) 军警车辆、实施救助的医院救护车辆及正在作业的市政工程车辆, 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

二、公示宣传

你单位要做好收费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 严格遵守《价格法》等法律法规, 自觉规范收费行为, 严格执行明码标价有关规定, 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不得采取价格欺诈等不正当手段, 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 不得利用优势地位强制服务、强制收费, 或只收费不服务、少服务多收费; 不得在标价之外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三、执行时间

本批复自 2025 年 7 月 15 日起执行, 执行期间需独立设置专

账。

四、其他事项

（一）本批复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国家和省、韶、乐有关规定执行，执行期间如遇政策调整，从其规定。

（二）本批复由市发改局负责解释，执行期间遇到的问题请及时与我局沟通。

乐昌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7月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府办，市司法局、财政局、住建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卫健局、审计局、市场监管局。